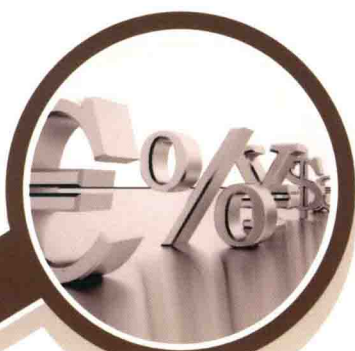


金融測驗系列 47

國外匯兌 及法規

2014年全新版



國外匯兌 及法規

2014年全新版



國外匯兌及法規/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著

--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4.05

面；公分.-- (金融測驗系列, 47)

ISBN 978-986-5943-61-5 (平裝)

1.外匯 2.匯兌 3.外匯法規

563.23

103000924

國外匯兌及法規

著 者：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

印 刷：元東包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2014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61-5 (平裝)

編輯序

2014 年全新版「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全套包括「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國外匯兌及法規」共二冊。此次改版係將原版「進口外匯業務」及「出口外匯業務」兩冊彙集為「進出口外匯業務」，而原「國外匯兌業務」則重新彙編成「國外匯兌及法規」，全新版套書對於讀者無論是測驗準備、工作業務參考或自習研讀均適用。

全新版「國外匯兌及法規」計分為八章，第一章：國外匯兌業務，第二章：匯出匯款處理程序，第三章：匯入匯款處理程序，第四章：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第五章：光票買入及託收，第六章：外匯存款業務，第七章：外匯衍生之商品業務，第八章：國外匯兌相關法規等。全書架構重新調整，新增或刪減部分篇幅，並將舊版法令、誤植內容加以修訂，經過專家再次濃縮彙編，內容更加精確、順暢易讀。

本書係配合 2013 年修訂之 ISBP745、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 2010 年版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URDG758)、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eUCP)，以及根據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因當前經濟金融之變遷與因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金融之各項開放措施、所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或函令」，而予以改版修訂。

※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請讀者隨時上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 查閱），讀者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

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4 年 1 月

目錄

第 1 章	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	1
第 1 節	概述 /1	
第 2 節	國外匯兌業務之範圍 /13	
第 2 章	匯出匯款處理程序	19
第 1 節	匯出匯款之概述 /19	
第 2 節	付款委託之掣發 /25	
第 3 節	匯款銷帳、修改、退匯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1	
第 3 章	匯入匯款處理程序	47
第 1 節	匯入匯款之概述 /47	
第 2 節	匯入匯款之洽領與解付 /52	
第 3 節	退匯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	
第 4 節	案例研討 /57	
第 4 章	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	67
第 1 節	買賣外幣現鈔 /67	

- 第 2 節 代售旅行支票 /70
- 第 3 節 旅行支票使用方法及收兌 /73
- 第 4 節 旅行支票掛失申報與退款 /76
- 第 5 節 旅客出入境應注意事項 /77

第 5 章 光票買入及託收 79

- 第 1 節 光票定義與種類 /79
- 第 2 節 光票審核 /80
- 第 3 節 光票買入與託收 /82
- 第 4 節 取款指示書之種類與選用原則 /83
- 第 5 節 退票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85

第 6 章 外匯存款..... 97

- 第 1 節 外匯存款之開戶 /97
- 第 2 節 外匯存款之幣別、利率、種類及期限 /99
- 第 3 節 外匯存款存入與提領 /101
- 第 4 節 外匯存款之計息及定期存款之解約與續存 /103
- 第 5 節 外匯定期存款之質押與質借 /105
- 第 6 節 應提存之存款準備率及其他事項 /107

第 7 章 外匯衍生之商品業務111

- 第 1 節 幣別轉換 /111
- 第 2 節 遠期外匯買賣 (DF) /114
- 第 3 節 換匯交易 (SWAP) /116
- 第 4 節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 (NDF) /118
- 第 5 節 「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CCS) /121
- 第 6 節 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OPTION) /121

第 8 章 國外匯兌相關法規.....	123
第 1 節 匯出及匯入匯款 /123	
第 2 節 兩岸金融及人民幣業務 /224	
第 3 節 外匯存款 /280	
第 4 節 外匯衍生性商品 /296	
第 21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303
第 22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309

第

1

章

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

第

1

節

概述

由於國際貿易交易行為變遷，及跨國公司日益增加，全球化經營已是不可擋之趨勢，許多公司已將工廠、研發、財務設在不同國家藉以降低經營成本。經由各種統計資料得之，以往熱絡之信用狀交易已逐漸式微，而匯兌業務卻大幅成長，取而代之原有之信用狀交易習慣；目前除了公司為取得融資額度或國家風險考量外，大部分交易都採用匯款方式以節省費用支出，故匯兌業務已是從事外匯人員不可不知之重要課題。

茲將台灣目前外匯業務經營及外匯資金管理，分述如下：

1. 外匯業務經營：採許可制，即銀行業有關之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可辦理外匯業務。非經中央銀行許可者而辦理外匯業務係屬違法行為。所謂銀行業係指外匯指定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 外匯資金管理：採申報制，即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結匯人有義務向中央銀行辦理申報。

中央銀行目前對於外匯資金管理原則如下：

1. 純外幣資金間之交易：進出完全自由。
2. 涉及新台幣兌換資金：
 - (1) 貿易收支資金：完全自由
 - (2) 服務收支資金：完全自由
 - (3) 投資收支資金：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一、定義

國外匯兌為不直接轉送現金，僅據國外同業間事先簽訂之通匯合約代理收付外匯、清算借貸關係之業務。依銀行法對國外匯兌業務定義係指經營受託將款項自國內（外）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一般而言國外匯兌業務屬銀貨兩訖，不涉及授信層面（除買入光票業務以外）。

目前可辦理國外匯兌業務的單位如下：

1.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中央銀行許可之各項外匯業務之全部或部分。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國際匯兌（一般匯出/匯入款）、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等業務。
3.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

二、國外匯兌業務依據之相關法規

國外匯兌業務主要完全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來辦理，而主管機關經常配合經濟現況、開放腳步與便民之立場，法規時有修訂，例如兩岸相關人民幣業務之開放，而其變動大部分均與匯兌業務有關，故外匯從業人員必須熟稔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與其時效性，才不致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外匯兌業務相關之主要法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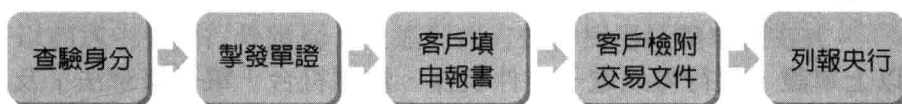
1. 外匯管理條例
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3.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4.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6.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三、單證之掣發與申報書之填報與流程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掣發單證給客戶，有關單證之掣發及格式之內容，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而涉及申報書之申報作業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

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基本之流程如下：



1. 應先查驗客戶之身分證明。
2. 掣發交易單證給客戶。
3. 倘外匯交易涉及新台幣辦理結購或結售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含)，客戶應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簡稱申報書)。
4. 倘申報金額達中央銀行規定之大額結匯時，客戶應檢附相關交易證明文件，銀行業應核對並確認其是否與申報事項相符。
5. 列報文件予中央銀行。

茲將各項流程要項分述如下：

(一)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銀行業對結匯者如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應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其中公司、行號者，除核對基本資料外另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登記資料。

（二）掣發單證

依中央銀行規定，銀行與客戶承作所有外匯交易均應掣發單證給客戶，而匯兌單證種類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出口結匯證實書：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
 2. 進口結匯證實書：進口所需外匯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
- 賣匯水單：匯出款項係以新台幣結購者，銀行應掣發賣匯水單（如附件 1-1）。
3. 買匯水單：匯入款項結售為新台幣時，銀行應掣發買匯水單。
 4. 其他交易憑證：匯出款項未以新台幣結購或匯入款項未結售為新台幣時，銀行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以上單證，銀行得以電子文件製作，惟應符合「電子簽章法」及其他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單證內容除應註明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外，並應加註匯款分類名稱、編號、國外匯款人或受款人之身分別（如政府、公營事業、民間等）匯款地區或受款地區之國別及匯款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其他等），倘上述匯款方式為電匯者，買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匯款人及匯款銀行名稱；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受款人及其帳號，以及受款銀行名稱，俾供中央銀行統計、分類與分析。

（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依申報辦法規定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或外匯結售為新台幣之交易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時（含），客戶應依規誠實填具「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簡稱申報書），銀行應輔導客戶填寫。倘交易係以新台幣結購外匯時，客戶則應填寫「結購外匯申報書」（如附件 1-2）；倘交易係將外匯結售為新台幣時，客戶則應填寫「結售外匯申報書」（如附件 1-3）。該項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中央銀行核准辦理網際網路外匯業務銀行業，則可以

電子文件向央行申報。

(四) 檢附大額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倘若申報書之申報金額達中央銀行規定之大額結匯時，客戶應提供該筆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台幣結匯。前述所謂之大額結匯係依不同申報義務人設有不同之標準；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稱謂之。

(五) 列報文件

每日營業結束時，銀行應將當日所有交易依買/賣匯別分類後再依幣別，編制外匯交易日報 (如附件 1-4)，併同交易單證與申報書於次營業日中午以前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上述列報方式皆採用媒體申報方式。

四、結匯性質

中央銀行為便利於統計外匯收支交易，茲將各項匯款分類參考國貿收支編列三位阿拉伯數字 (或兩位數字及一位英文字母) 組合三碼編號，其分類編號分為「匯出匯款分類編號」與「匯入匯款分類編號」(請參閱第八章法規篇-作業規範)，銀行掣發交易水單與交易憑證時，應依客戶告知之匯款性質，選擇適當之分類編號加註於單證上 (如附件 1-1)。該分類編號第一位數字為性質類別，總共分為七大類：

第一類 1xx 服務收入/支出 (運輸、保險、旅行)

第二類 2xx 本國資金流回/流出

第三類 3xx 外國資金流入/流出

第四類 4xx 所得收入/支出 (薪資、投資、利息)

第五類 5xx 移轉資金

第六類 6xx 其他 (外國交易 611~619，本國交易 691~696)

第七類 7xx 貨款

而申報書之交易性質則分為三大項，第一項為進/出口貨款、第二項為對非居民提供勞務收入或償付非居民勞務支出、第三項為其他（即除了前兩項以外屬之），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資金移動完全自由，即申報金額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第三項依不同申報人訂有不同累積結匯額度，即每筆交易金額須計入申報義務人之當年累計結匯金額。如何將單證上之分類編號，轉填寫在申報書上所屬項目，其規則如下，

匯入匯款類：7xx (如 701,702,703,704) 為第一項，1xx,580 及 410,511

申報義務人屬公司行號團體者屬第二項，其他則屬為第三項。

匯出匯款類：7xx 為第一項，1xx 屬第二項，及 410,511 申報義務人屬公司行號團體者屬第二項，其他則屬第三項。

五、結匯額度

中央銀行對於申報性質屬第三項者（即非貨款及勞務收支者）依申報義務人分別訂有每年不同之累積結匯額度；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即結購、結售分別各有五千萬美元累積結匯額度）；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不得超過五百萬美元（即結購、結售分別各有五百萬美元結匯額度）。各項結匯依其結匯性質，可將額度區分為三大類：

（一）無須查詢額度

1. 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交易或未以新台幣結匯者。
2. 依規達填寫申報書之結匯案件，且其性質屬第一項或第二項者。
3. 憑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之匯款（惟個人對第三地區及大陸股本投資雖有經濟部核准函，仍須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4. 匯入款項係原以自有結匯額度匯出之匯回款。
5. 結匯性質雖為第三項，但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者。
6. 駐華外交機構辦理新臺幣結匯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二）須查詢額度

依規填寫申報書之結匯案件，且其結匯性質屬第三項者，則須計入結匯人每年之結匯額度，計入方式為承辦銀行須利用「民間匯出入款額度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將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紀錄，列印在申報書之留存聯上(如附件 1-2)，以利中央銀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三）限制每筆交易金額

非居民（包括自然人、法人）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或其等值）之匯款，結匯金額在上述規定內者，銀行業得逕行辦理，若超過上述規定之金額者，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後始得辦理新台幣結匯。

六、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報

申報義務人依身分別可分為四大類：

1. 公司、行號：填統一編號
2. 團體：填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倘若無統編則填設立登記之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3. 個人：
 - (1) 持我國國民身份證：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 (2) 持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居留期限為一年以上者）：應填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外僑永久居留證到期日期設定填列為 999 年 12 月 31 日）及出生日期。
註：未成年比照填列，法定代理人另應共同於申報書處簽章。
4. 非居民：
 - (1) 自然人（含未滿二十歲）：
 - A. 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填國別、統一證號及出生日期。
 - B. 未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 (A) 持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無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

澳居民：應填列證件上所載國別、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則填列許可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B) 持外國護照之外國人：應填國別、護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C) 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應填國別、護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D) 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列其國別、護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2) 法人：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A. 非居住民法人：授權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人，故填列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B. 非我國金融機構：應授權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申報人，故填境內金融機構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七、申報書之國別

匯款地區國別或受款地區國別，依資金來源或去處填列，其不外乎分為三大類：

1. 外國：資金流向國外或資金自國外流入（如：美國、日本、香港等...）。
2. 本國：資金仍在國內，例如匯往國內他行、結購（售）外匯存款等，當結匯性質為 691~696，國別限填本國。
3. 本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簡稱本國 OBU）：匯出或匯入任一方涉及國內 OBU 時屬之。

八、申報書之簽章

（一）個人

1. 親自辦理：除委託申報外，申報義務人應親自辦理以簽名或蓋章方式為之均可（如附件 1-3）。
2. 代填：如為他人代填案件，仍須由申報義務人確認申報事實無誤後簽名

或蓋章，以明責任。

3. 委託：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二) 公司、行號、團體一須以蓋章方式為之，若蓋用限定用途之專用章，其限定之用途應以專供辦理結匯用，或與結匯事項有關者為限。

九、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自 102 年 2 月 6 日開放人民幣業務，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

(一) 銀行業開辦人民幣業務之條件：

銀行業應於人民幣清算銀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並於開辦前將開辦日函報中央銀行備查後，即可逕行開辦；或於大陸地區代理銀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並將其簽訂之清算協議報送中央銀行同意備查者亦可。

人民幣清算銀行：即指定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台灣地區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業務，且應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人民幣結算及清算稱謂之。

(二) 人民幣結匯金額之限制：

1. 自然人(含本國人、非居民)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2. 非自然人(法人、商業、團體)則無上述之限制。

(三) 跨境貿易：

銀行業承作跨境貿易相關人民幣業務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

(四) 與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

銀行業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

附件 1-1

_____ 銀行

- ☒ 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 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 遠期外匯交割 契約書號碼：

日期：102.01.03

匯出匯款編號： ALLH3W01022		受款地區國別： 香港		匯款總額： USD30,000		
申請人名稱： 林志玲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外匯去處及匯款方式	☒ 匯往國外： USD30,000 ☐ 旅行支票金額/外幣現鈔：_____ ☐ 存入外存：_____ ☐ 其他：_____ ☒ 電匯 ☐ 信匯 ☐ 票匯			
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 ☐ 700已進口 ☐ 701未進口 (如係於本國港口之進口貨款，請勾選) 510 贍家匯款			☒ 以新台幣結購： USD30,000 ☐ 旅行支票/外幣現鈔：_____ ☐ 外匯存款提出：_____ ☐ 其他金額：_____ 請說明：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 政府 ☐ 公營事業 ☒ 民間		繳款方式				
受款人： HUI-FA NI A/C 12345679 受款銀行： HSBCHKHH THE HONGKONG BANK, HK 轉帳銀行： CITIUS33 CITI BANK NEW YORK, USA			匯率： 32.50 折合新台幣金額 NT\$ 975,000.			
			費用明細	手續費	NTS	487
				郵電費	NTS	200
				NTS		
			應繳新台幣金額	NTS	975,687	
			應退(補)金額	NTS		